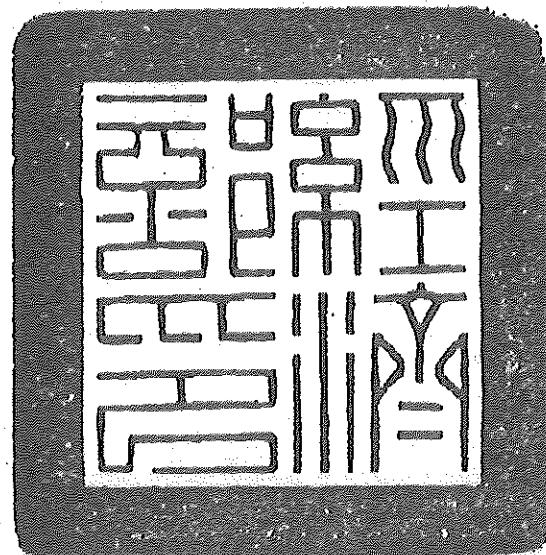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204030160號

修正「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第六點附圖四及第七點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第六點附圖四及第七點附表四

部長 王義花



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及能  
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第六點附圖四及第七點附表  
四修正對照表

第六點附圖四、能源效率抽測樣品封識(修正後)

經濟部能源署指定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 抽測專用封識			
抽測目的	年度 能效測試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測)		
受檢廠商		產品名稱	
抽樣日期	年 月 日	品牌/商標	
產品型號			
檢查紀錄表編號		抽樣數量	第 組/共 組
檢查單位 簽名或蓋章		受檢廠商 簽名或蓋章	

說明：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第六點附圖四、能源效率抽測樣品封識(修正前)

經濟部能源局指定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 抽測專用封識			
抽測目的	_____ 年度 能效測試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測 )		
受檢廠商		產品名稱	
抽樣日期	年 月 日	品牌/商標	
產品型號			
檢查紀錄表編號		抽樣數量	第 組 / 共 組
檢查單位 簽名或蓋章		受檢廠商 簽名或蓋章	

第七點附表四、受檢廠商改善情形回覆表(修正後)

受檢廠商名稱		
受檢廠商地址		
代表人		
列管編號		受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摘要	貴公司所屬型號_____ (產品類別)樣品，初測結果未達能效基準，且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限期內辦理複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判定檢測結果不合格，爰依「能源管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4 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 2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填妥改善情形說明提送能源署。	
改善情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另檢附佐證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另檢附佐證資料)		
填表人：		電話：
日期：		
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說明：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

第七點附表四、受檢廠商改善情形回覆表(修正前)

受檢廠商名稱		
受檢廠商地址		
代表人		
列管編號		受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摘要	貴公司所屬型號_____ (產品類別)樣品，初測結果未達能效基準，且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限期內辦理複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判定檢測結果不合格，爰依「能源管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4 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 2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填妥改善情形說明提送能源局。	
改善情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另檢附佐證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另檢附佐證資料)		
填表人：	電話：	日期：
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修正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  
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第六點附圖四及第七點

附表四

第六點附圖四、能源效率抽測樣品封識

經濟部能源署指定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 抽測專用封識			
抽測目的	_____ 年度 能效測試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測)		
受檢廠商		產品名稱	
抽樣日期	年 月 日	品牌/商標	
產品型號			
檢查紀錄表編號		抽樣數量	第 組 / 共 組
檢查單位 簽名或蓋章		受檢廠商 簽名或蓋章	

第七點附表四、受檢廠商改善情形回覆表

受檢廠商名稱			
受檢廠商地址			
代表人			
列管編號		受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摘要	貴公司所屬型號_____ (產品類別)樣品，初測結果未達能效基準，且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限期內辦理複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判定檢測結果不合格，爰依「能源管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4 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 2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填妥改善情形說明提送能源署。		
改善情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另檢附佐證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另檢附佐證資料)			
填表人：		電話：	日期：
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